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起，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至1907室。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家駿先生；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陳崇煒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王敬庭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

\* 僅供識別